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相关条款修改前后对照表

2016年3月24日，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并决定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现对此次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条款前后对照列表如下：

序号	有关条款修订前内容	有关条款修订后内容
1	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[48,516.6833]万元。”	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[63,071.6883]万元。”
2	第十九条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[48,516.6833]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	第十九条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[63,071.6883]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
3	第四十三条第一款“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/3（即6人）时；”	第四十三条第一款“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/3（即5人）时；”
4	第一百零六条“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名，副董事长1名。董事会设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中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。”	第一百零六条“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名。董事会设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中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。”
5	第一百一十一条“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	第一百一十一条“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”
6	第一百一十三条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	第一百一十三条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”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4日